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250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07 被 告 黃偉庭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12 萬壹仟貳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 由 要 旨

18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新臺幣43,974元等事實，被告
19 則對於信用卡契約及所積欠金額等俱不爭執，雖辯稱：目前因案
20 件執行中，無力一次清償，待執行完畢，再想辦法向原告清償等
21 語；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
22 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
23 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正當，為有理由，應
24 予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呂安樂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5 書 記 官 魏賜琪